

羅馬禮儀聖事部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（總綱）

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

（2002 年版）

（2003 年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、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）

兼領聖體聖血

281. 兼領聖體聖血，能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的聖事之意義。因為，依此方式，「感恩祭宴」（*convivium eucharisticum*）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，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「新而永久之盟約」的旨意，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。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內之末世聖筵（*convivium eschatologicum*）間的關係，也更為明顯¹。

282. 牧者們應盡量以最適當的方式，提醒在場參禮的信友，有關特倫多大公會議所教導，領受共融的聖事的方式之天主教教義。首先應教導信友：按照天主教的信仰，即使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，都領受了整個的基督，也領受了真正的聖事。因此就實效而論，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，也不會缺少為得救所需要的恩寵²。

此外，也要使他們知道，教會有權規定聖事的施行方式，只要不影響到聖事的本質。教會亦有權因應時代、地方和情況的需要，為了對聖事的尊敬及信友的神益，而制定規矩，並作某些更改³。

但同時，也應引導信友，要渴望盡善盡美地參與這神聖禮儀（按：即兼領聖體聖血），藉此使感恩祭宴的標記更完善地顯示出來。

283. 除禮書所列舉的情況外，下列人士也准予兼領聖體聖血：

- a)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祭；
- b) 執事及其他在彌撒中執行某些職務者；
- c) 參與「修會會院彌撒」，或稱為「團體彌撒」的團體成員、修生、參與避靜者、參與靈修或牧靈聚會者。

¹ 參看聖禮部，《聖體奧蹟訓令》（*Eucharisticum mysterium*），1967/5/25, n. 32, AAS, 59 (1967), p. 558.

² 參看特倫多大公會議，第十一期會議，《有關領聖體法令》（*Decretum de Communionem eucharistica*），capp. 1-3, DS, nn. 1725-1729.

³ 參看特倫多大公會議，第十一期會議，《有關領聖體法令》（*Decretum de Communionem eucharistica*），cap. 2, DS., n. 1728.

教區主教可為自己教區，訂定有關兼領聖體聖血的規則，在修會的聖堂和小團體的彌撒中，也應遵守。教區主教也能授權給予專責司鐸 (*pastori proprio*)，為他受託管之團體，在他認為合宜的情況下，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，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，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，而且兼領聖體聖血，不是在人數眾多，或因其他理由，而難以進行的情況下為之。

主教團可頒布規則，指定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，及准予兼送聖體聖血的範圍，並須獲得宗座的認可 (*recognitio*)。

284. 兼送聖體聖血時：

- a) 通常由執事負責分送聖血，若沒有執事在場，則由司鐸行之；也可由正式任命的輔祭員，或由其他非常務（特派）送聖體員行之；需要時，也可臨時委派信友行之；
- b) 若有餘下的基督聖血，應由分送聖血的司祭、執事或正式任命的輔祭員，在祭台全部喝完，並照常清理祭器、拭淨並妥為放置。

若信友希望只以餅形領受共融的聖事，應許可他們以此方式領受。

285. 為兼送聖體聖血，應作以下準備：

- a) 若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，可使用一只容量足夠的聖爵，或使用多只聖爵；應作好預估，以免有多於所需的聖血剩餘，而要在禮成時飲下；
- b) 若以蘸聖血方式領受，要注意麵餅不可太薄及太小，應較平常堅厚，為能把麵餅稍蘸聖血後，仍易於分送。

286. 若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，信友於領過聖體後，走到分送聖血者前。分送聖血者念：「基督聖血。」領受者答：「阿們。」分送聖血者將聖爵交給領受者。領受者雙手捧聖爵至口邊，由聖爵恭飲聖血少許，把聖爵交回分送聖血者，然後退下；分送聖血者以聖爵布拭淨聖爵外沿。

287. 若以蘸聖血方式領受，領受者把聖體碟置於領下，到手持聖體盒的司祭前，司祭身旁站著手捧聖爵的輔禮人員。司祭取過聖體，稍蘸聖血後，向領受者顯示說：「基督聖體聖血。」領受者答：「阿們。」領受者用口由司祭手中領受聖體聖血，然後回座。